#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5號

- 03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江正生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選任辯護人 張志隆律師 (法扶律師)
-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
- 09 年度審原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 10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81、2055、2058、3739
- 11 、4080、4139號,移送第一審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 12 第4657、6133、5297、7516號,移送第二審併辦案號:同檢察署
- 13 112年度偵字第1489、2722號),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 14 如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5 主 文
- 16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 17 江正生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9 犯罪事實
  - 一、江正生具有大學肄業學歷,也有在菜市場打工賺錢經驗,應可預見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及識別卡(SIM卡)給他人使用,可能遭使用於詐欺得利之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0日申辦如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後,於同日在臺中市逢甲夜市附近某處,將如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資料(含SIM卡)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不詳詐欺正犯為下列詐欺得利犯行:
    - (一)不詳詐欺正犯於附表一編號1至5、7至9所示時間,在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之GASH平台註冊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9所示會員帳號後,於附表二編號1至6、8至30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6、8至30所示所示方法詐騙如附表二編號1至6、8至30所示所示被害人壬○○等29人,致

- 壬○○等29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購買GASH遊戲點數卡並告知點數卡序號及密碼,不詳詐欺正犯再將GASH點數儲值至附表一編號1至5、7至9所示GASH會員帳戶。
- (二)不詳詐欺正犯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在蝦皮網站註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會員帳號後,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7所示方法詐騙被害人子○○,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供其信用卡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碼,隨即遭人在蝦皮網站以不正方法輸入該信用卡資料購買GASH點數,致使蝦皮網站誤認係子○○本人使用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而將所購買之點數序號發送至附表一編號6之蝦皮會員帳戶,致生損害於子○○(無證據證明江正生可得預見詐欺正犯係以盜刷信用卡之方式為詐欺犯行,業經原審就江正生被訴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
-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4、6至16、18至23、25至30所示被害人 訴請警方究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 送併案審理。

理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8日施行,修正後該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載明:「本項(按:即第2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江正生並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率上訴,被告江正生並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上訴、對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未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至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已經確定,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先予指明。

#### 二、證據能力部分:

-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 表三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 可採信,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 四、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而網路虛擬點數雖為虛擬之物,但具有一定市場經濟價值,可換取參與他人提供網路遊戲之權利,仍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財產法益,若以詐欺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本案不詳詐欺正犯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詐取GASH遊戲點數,儲值或發送至以被告所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之GASH帳號或蝦皮帳號,藉以取得GASH遊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該詐欺正犯之行為應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犯行。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雖申辦如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並將該等門號資料(含SIM卡)交給不詳之人,作為詐欺得利之犯罪工具,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實施詐欺得利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詐欺正犯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該詐欺正犯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

-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門號資料(含SIM卡)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正犯向附表二所示30名被害人詐取財物,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幫助詐欺得利一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二編號8至30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即附表二編號1至7部分,因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犯之刑減輕之。
- (五)原判決認被告幫助詐欺得利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雖有所本;然未及審酌檢察官就附表二編號12至30移送本院併辦之事實,且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與附表二編號4之被害人辛○以8000元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致未將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列為量刑參考事項,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且量刑過輕,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 內本院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資料(含SIM卡)給他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所交付之門號共計8個,造成附表二多達30名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犯罪所生損害非輕,被告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二編號4之被害人辛○○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本院卷一第213至214頁調解筆錄、卷二第9頁審判筆錄),惟尚未與附表二其他29名被害人達成和解及

賠償損失,復衡酌被害人等受詐騙購買點數之金額,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以及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現在等候當兵,沒有收入,與父母同住埔里家中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然本院衡酌被告僅與30名被害人之其中1名調解成立及賠償損失,且本案量處有期徒刑5月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

(七)被告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均已交付不詳之人,且該等門號業經停話(111偵1281卷第150至151頁),無法再供詐欺正犯撥打或辦理帳號認證使用,欠缺沒收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存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故亦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黃淑美提起上訴,檢察官未○○到庭執行職務。

國 112 中 菙 年 10 民 4 月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簡婉倫 法 官 官 黄小琴 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淑英

- 27 中華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9 刑法第30條

01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2 亦同。
-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附表一: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所註冊之GASH	GASH/蝦皮帳號註冊時間
		/蝦皮帳號	
1	遠傳電信	GASH帳號:	110年11月21日14時37分
	0000-000000	IZ0000000000	
2	遠傳電信	GASH帳號:	110年12月29日12時38分
	0000-000000	QZ00000000000	
3	台灣大哥大	GASH帳號:	111年1月8日15時11分
	0000-000000	MZ0000000000	
4		GASH帳號:	110年9月18日12時40分
	台灣大哥大	SJJVCt1Wahx3J	
5	0000-000000	GASH帳號:	110年12月19日16時18分
		ZZ00000000000	
6	台灣大哥大	蝦皮帳號:	110年12月8日19時6分前某時
	0000-000000	25og6mnv2k	
7	遠傳電信	GASH帳號:	110年12月29日17時22分
	0000-000000	AZ0000000000	
8	遠傳電信	GASH帳號:	110年12月09日14時29分
	0000-000000	QZ0000000000	
9	台灣大哥大	GASH帳號:	111年2月16日15時41分
	0000-000000	RZ0000000000	

## 12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購買金額、儲值時間及帳戶
	告訴人		
1	<b>壬</b> 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30日,	購買5000元點數4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販賣遊戲商品,但要先購買	110年11月30日13時5分至24
起		點數;致壬○○陷於錯誤而購買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1
訴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之GASH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2	戌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9日,	購買5000元點數25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可以援交、外出吃飯,但要	110年12月29日16時18分至
起		先購買點數;致戊○○陷於錯誤	17時4分許,儲值至附表一
訴		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	編號2之GASH帳戶。
$\overline{}$		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3	申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月9日,佯	購買5000元點數14筆、3000
		稱可以援交、外出吃飯,但要先	元點數1筆、1000元點數1
起		購買點數;致申○○陷於錯誤而	筆,並於111年1月9日20時
訴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	36分至23時4分許,儲值至
$\overline{}$		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附表一編號3之GASH帳戶。
4	辛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9日,	購買5000元點數6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可以按摩、性交易,但要先	110年12月29日20時36分至
起		購買點數以擔保不是警察;致辛	21時18分許,儲值至附表一
訴		○○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	編號2之GASH帳戶。
$\overline{}$		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	
		對方。	
5	天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9日,	購買1萬元點數2筆,並於
		佯稱有拍到天○○裸聊之影片;	110年12月29日22時23分許
起		致天○○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	,儲值至附表一編號2之
訴		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	GASH帳戶。
)		碼給對方。	
6	亥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3月10日,	購買5000元點數2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要確認亥○○身分避免其為	111年3月11日0時52分許,
起		警察;致亥○○陷於錯誤而購買	儲值至附表一編號4之GASH
訴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7	子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8日,	110年12月8日18時52分、19
		透過蝦皮網站私訊子〇〇,佯稱	時7分各遭盜刷4750元、2萬
起		子〇〇所刊登販賣之商品無法下	4786元購買GASH點數,由蝦
L		<u> </u>	L

			1 1 16
訴		單,須提供信用卡資料及手機簡	皮網站將所購買點數發送至
		訊認證碼才能解除設定;致子○	附表一編號6之蝦皮帳戶。
		○陷於錯誤而提供其台新銀行(起	
		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均誤載為中國	
		信託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	
		限、安全碼、手機簡訊認證碼給	
		對方,隨即遭人在蝦皮網站以不	
		正方法輸入子○○上開信用卡資	
		料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致	
		使蝦皮網站誤認係子○○本人使	
		用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而將所	
		購買之點數序號發送至右列蝦皮	
		帳戶,致生損害於子○○。	
8	酉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13日,	購買3000元點數1筆,並於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110年12月19日18時20分許
併		買點數;致酉○○陷於錯誤而購	,儲值至附表一編號4之
辨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GASH帳戶。
$\overline{}$		序號、密碼給對方。	
9	ВОО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2日,	購買5000元點數1筆,並於
		佯稱網路購物帳單異常,要先購	110年12月22日20時57分許
併		買點數;致B○○陷於錯誤而購	,儲值至附表一編號5之
辨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GASH帳戶。
$\overline{}$		序號、密碼給對方。	
10	午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初,佯	購買5000元點數4筆,並於
		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	111年1月1日15時3分至5分
併		點數;致午○○陷於錯誤而購買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7之
辨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GASH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11	已()()	不詳詐欺正犯於000年00月間,佯	購買5000元點數1筆,並於
		稱可提供交友服務,但要先購買	111年1月1日15時3分許,儲
併		點數付保險金;致巳○○陷於錯	值至附表一編號7之GASH帳
辨		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	户。
		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12	戊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000年00月間,佯	購買3000元點數1筆、10000
		稱可提供交友服務,但要先購買	
併		點數還債;致戊○○陷於錯誤而	

辨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	22日14時56分至15時41分
$\overline{}$		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5之
			GASH帳戶。
13	吳亦凡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8日,	購買5000元點數2筆,並於
		佯稱係貸款業者,須購買點數作	110年11月28日15時35分至
併		為保證金;致吳亦凡陷於錯誤而	40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
辨		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	1之GASH帳戶。
$\overline{}$		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14	甲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2日,	購買1000元點數2筆,並於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110年12月22日22時53分至
併		買點數;致甲○○陷於錯誤而購	56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
辨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5之GASH帳戶。
$\overline{}$		序號、密碼給對方。	
15	寅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000年00月間,佯	購買5000元點數16筆,並於
		稱網路交友須先購買點數才能見	111年1月1日17時1分至18時
併		面;致寅○○陷於錯誤而購買右	39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
辨		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7之GASH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16	玄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31日,	購買5000元點數6筆,並於
		佯稱網路交友須先購買點數才能	111年1月1日15時1分至34分
併		見面;致玄○○陷於錯誤而購買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7之
辨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GASH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17	黄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月1日,佯	購買5000元點數1筆,並於
		稱網路交友須先購買點數才能見	111年1月1日20時4分許,儲
併		面;致黄○○陷於錯誤而購買右	值至附表一編號7之GASH帳
辨		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户。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18	卯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2日,	購買3000元點數1筆,並於
		佯稱投資博弈保證可獲利; 致卯	110年12月22日21時15分
併		○○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5之
辨		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	GASH帳戶。
$\overline{}$		對方。	
19	#00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12日,	購買5000元點數3筆,並於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110年12月22日13時23分至
併		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丑○○陷	
<u> </u>	1		

辨		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58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
$\overline{}$		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8之GASH帳戶。
20	宇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9日,	購買10000元點數3筆、5000
$\overline{}$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元點數6筆、1000元點數2
併		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字○○陷	筆,並於110年12月29日21
辨		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時43分至同年月30日0時16
$\overline{}$		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分許,分別儲值至附表一編
			號2、7之GASH帳戶。
21	長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月8日,佯	購買5000元點數5筆,並於
		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	111年1月8日20時17分至21
併		點數;致辰○○陷於錯誤而購買	時34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
辨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號3之GASH帳戶。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22	己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11日,	購買5000元點數1筆、3000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元點數2筆、1000元點數2
併		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己○○陷	筆,並於110年12月11日11
辨		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時59分至13時4分許,儲值
$\overline{}$		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至附表一編號8之GASH帳
			户。
23	癸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2日,	購買5000元點數3筆、1000
		佯稱網路交友須先購買點數才能	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
併		見面,致癸○○陷於錯誤而購買	22日21時56分至22時29分
辨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5之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GASH帳戶。
24	100	- W V W - W 110 F 10 P 10 -	
1	$A\bigcirc\bigcirc$	不評詐欺止犯於110年12月10日,	購買1000元點數2筆,並於
	AOO	个評詐欺止犯於110年12月10日,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併	AOO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AOO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併	AOO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併辨	AOO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ul><li>( 併 辨 )</li></ul>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序號、密碼給對方。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之GASH帳戶。
( 併 辨 ) 25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6日,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之GASH帳戶。 購買5000元點數1筆、1000 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
(併辨) 25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6日,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之GASH帳戶。 購買5000元點數1筆、1000 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 12日12時35分至56分許,儲
(併辨) 25 (併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6日,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丙○○陷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 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 之GASH帳戶。 購買5000元點數1筆、1000 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 12日12時35分至56分許,儲
(併辨) 25 (併辨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6日,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丙○○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之GASH帳戶。 購買5000元點數1筆、1000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12日12時35分至56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之GASH帳
(併辨) 25 (併辨)	丙〇〇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致A○○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1月26日,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丙○○陷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110年12月11日23時8分至10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之GASH帳戶。 購買5000元點數1筆、1000元點數1筆,並於110年12月12日12時35分至56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之GASH帳戶。

併		見面;致庚○○陷於錯誤而購買	110年12月12日12時46分
辨		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8之
$\overline{}$		號、密碼給對方。	GASH帳戶。
27	200	不詳詐欺正犯於110年12月29日,	購買3000元點數1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係代購業者,須購買點數支	110年12月29日16時19分
併		付貨款;致乙〇〇陷於錯誤而購	許,儲值至附表一編號2之
辨		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	GASH帳戶。
$\overline{}$		序號、密碼給對方。	
28	地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2月16日,	購買5000元點數1筆、3000
		佯稱可提供援交服務,但要先購	元點數1筆、1000元點數1
併		買點數作為保證金;致地○○陷	筆,並於111年2月16日16時
辨		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58分至17時22分許,分別儲
$\overline{}$		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值至附表一編號9之GASH帳
			户。
29	$C\bigcirc\bigcirc$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2月16日,	購買5000元點數2筆,並於
$\overline{}$		佯稱有錄下C○○裸聊影片,須	111年2月16日16時09分至17
併		購買點數阻止外流;致С○○陷	時10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
辨		於錯誤而購買右列金額之GASH點	號9之GASH帳戶。
$\overline{}$		數,並提供序號、密碼給對方。	
30	宙〇〇	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月8日,佯	購買5000元點數26筆,並於
		稱網路交友須先購買點數才能見	111年1月8日19時56分至21
併		面;致宙○○陷於錯誤而購買右	時33分許,儲值至附表一編
辨		列金額之GASH點數並提供序號、	號3之GASH帳戶。
$\overline{}$		密碼給對方。	

## 附表三: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出處 通聯調閱查詢單、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分局警卷第3-6頁 00000000000號電子郵件回函 2 【壬○○報案資料】 大安分局警卷第7-10頁 壬○○之統一超商GASH點數卡序號單(顧客 聯)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 3 【戊○○報案資料】 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10 戊○○遭詐附表(GASH點數)、內政部警政 002115號卷第1、18-31、46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 -47頁

	LINE對話截圖、電子發票證明聯、全家超	
	商代銷GASH點數儲值付款使用證明、統一	
	超商代銷GASH點數卡序號單影本、戊○○	
	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	八德分局德警分刑字第1110
	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	002115號卷第32-45頁
5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	樹林分局新北警樹刑字第11
	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	14378024號卷第5-17頁
6	【申○○報案資料】	樹林分局新北警樹刑字第11
	申○○之全家超商代銷GASH點數儲值付款	14378024號卷第24-30頁
	使用證明、統一超商代銷GASH點數卡序號	
	單影本	
7	辛○○、天○○遭詐騙點數一覽表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
		13806233號卷第9、33頁
8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
	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	13806233號卷第10-17、34-
		41頁
9	【辛〇〇報案資料】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
	辛○○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	13806233號卷第19-31頁
	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全家超商代銷GASH點	
	數儲值付款使用證明、統一超商代銷GASH	
	點數卡序號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手機訊	
	息翻拍照片	
10	【天○○報案資料】	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
	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3806233號卷第43-45、48-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	53頁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全家超商代銷	
	GASH點數儲值付款使用證明、統一超商代	
	銷GASH點數卡序號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LINE對話截圖	
11	【亥○○報案資料】	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
	亥○○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669864號卷第8、20-42頁
	錄表、與「楊振凱」之LINE對話紀錄截	

	圖、統一超商代銷GASH點數卡序號單、全	
	家超商代銷GASH點數儲值付款使用證明、	
	萊爾富e購卡付款證明、彰化縣警察局北斗	
	分局海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12	通聯調閱查詢單、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	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
	公司回函及會員訂單資料、GASH樂點股份	14669864號卷第10-19頁
	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0000-000000)	
13	【子〇〇報案資料】	南投地檢111偵4080卷第10-
	子〇〇之「蝦皮網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截	11頁
	圖、台新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	
14	IP位址查詢、蝦皮帳號資料、訂單資料、	南投地檢111偵4080卷第14-
	登入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	18頁
15	【酉○○報案資料】	臺中地檢111偵15167卷第21
	酉○○與「詩詩」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	-32頁
	萊爾富e購卡付款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6	通聯調閱查詢單、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地檢111偵15167卷第37
	電子郵件回函(0000-000000)	-42頁
17	【B○○報案資料】	南投地檢111偵6133卷第13-
	B○○之統一超商代銷GASH點數卡序號	17、27-37頁
	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手機通聯記	
	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18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	南投地檢111偵6133卷第19-
	聯調閱查詢單、IP資料查詢(0000-000000)	26頁
19	通聯調閱查詢單、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
	電子郵件回函(0000-000000)	14683496號卷第7-22頁
20	【午〇〇報案資料】	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
	午〇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4683496號卷第23-57頁
	錄表、統一超商代銷GASH點數卡序號單、	

	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訊息、通話紀錄截圖	
21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通	南投地檢111偵7516卷第23-
	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	41頁
22	【巳○○報案資料】	南投地檢111偵7516卷第51
	巳○○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	、55-61、63-79頁
	分駐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東區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超商代銷GASH點數	
	卡序號單、OK便利商店GASH點數儲值付款	
	證明	
23	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雙向通聯	南投地檢111偵1281卷第8-
	聯紀錄及上網歷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	17、150-151頁
	信資料查詢	
2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8日函檢	南投地檢111偵1281卷第26-
	附門號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申請書、台	34、62-64、76-83頁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8日函檢	
	附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遠傳	
	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	
25	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號之預付卡申請	南投地檢111偵5297卷第47-
	書、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資	61、67-75頁
	料查詢	
26	通聯調閱查詢單、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回函(0000-000000)、遊戲橘子數	52頁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回函	
27	【戊○○報案資料】	汐止分局警卷第58-81頁
	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截圖、購買GASH點	
	數收據影本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南投地檢111偵8320卷第15
		頁
29	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回函(0000	南投地檢111偵8320卷第17-
	-000000)	61頁
30	【吳亦凡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1-18頁
	吳亦凡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T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31	【甲○○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2-27頁
	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32	【寅○○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31-39頁
	寅○○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	
	錄照片、購買點數聯單	
33	【玄〇〇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44-52頁
	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34	【黄○○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56-72頁
	黄○○之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聯單	
35	【卯○○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76-82頁
	卯○○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36	【丑○○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86-91頁
	丑○○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37	【字〇〇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96-105頁

	宇○○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38	【辰○○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10-123頁
	辰○○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聯單	
39	【己〇〇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30-166頁
	己〇〇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40	【癸○○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70-181頁
	癸○○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	
	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41	【A○○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86-190頁
	A○○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42	【丙○○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196-207頁
	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43	【庚○○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10-214頁
	庚○○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大觀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4 松明昌、南北部散北里与北阳沙山市伯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4.4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14四八口粉业炒017 001万
44	【乙〇〇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17-221頁
	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45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45	【地○○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26-230頁
	地○○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購買點數聯單	
46	【С○○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34-246頁
	С○○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47	【宙○○報案資料】	埔里分局警卷第251-304頁
	宙○○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對話及傳送紀錄照片、購買點數	
	聯單	
48	GASH卡片序號儲值會員帳戶明細	埔里分局警卷第305-387頁
49	通聯調閱查詢單	埔里分局警卷第388-398頁
5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遠傳	埔里分局警卷第399-408、
	(發)字第11110109808號函檢送000000000	412-418頁
	、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申請書及	
	承辦門市、承辦人等相關資料	
5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7日法大	埔里分局警卷第409-411頁
	字第111009990號函檢送0000000000門號申	
	請書等相關資料	
5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5日遠傳	埔里分局警卷第420-438頁
	(發)字第11210302498號函檢送000000000	

	、0000000000門號申請書及承辦門市、承	
	辦人等相關資料	
5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法	埔里分局警卷第439-443頁
	大字第112028547號函檢送00000000000、00	
	0000000門號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54	告訴人C○○112年6月21日庭呈全家超商	本院卷一第233-307頁
	購買點數明細、7-11超商購買點數明細、	
	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	